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簡字第49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江瑞敏

被告 吉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武昌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勁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詠公司）前向原告申請貸款，並交付被告所簽發支票號碼DA0000000號、發票日民國109年5月1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72,353元支票，支票號碼D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5月15日、票面金額305,634元支票各1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償還貸款主要來源，並表明願將該票據原因關係所得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惟經原告催討被告履行票據債務，均未獲清償，爰依民法第297條債權讓與及票據法所生之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利息等語。並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7,987元，及其中472,353元自109年5月12日起、其中305,634元自109年5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均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勁詠公司轉讓違反強制規定，轉讓無效；且系爭支票係勁詠公司向被告所借，被告無支付票款責任，又原告應先舉證其取得系爭支票具有對價且對價相當，否則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勁詠公司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79至80頁）：

03 (一)不爭執事項

04 1.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票號D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5
05 月12日、受款人勁詠公司、票面金額472,353元、由被告記
06 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紙；該支票於同日經原告提示
07 付款時，因該帳號存款不足而遭玉山銀行竹南分行退票（本
08 院卷第17頁）。

09 2.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票號D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5
10 月15日、受款人勁詠公司、票面金額305,634元、由被告記
11 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乙紙；該支票於同日經原告提示
12 付款時，因該帳號存款不足而遭玉山銀行竹南分行退票（本
13 院卷第19頁）。

14 3.勁詠公司因向原告借款，故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並將系爭
15 支票之原因關係所取得之債權讓與原告，用以抵償勁詠公司
16 借款（本院卷第53至55頁）；原告有於109年9月16日通知
17 被告「台端與勁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買賣關係所產生債務
18 ，該公司已將債權讓與本行」等語，被告於同年月17日收受
19 該通知（本院卷第59、63頁）。

20 4.原告有於109年7月20日以催告函向被告表示其所簽發之系
21 爭支票，經提示後遭退票，請被告速即履行票據債務責任等
22 語，該函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21至22頁）。

23 5.兩造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

24 (二)爭執事項

25 原告依民法第297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77,987
26 元本息，有無理由？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記名支票，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依票據法第14
29 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該支票即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
30 方式為轉讓，違反此項禁止之規定者，其轉讓行為不生票據
31 法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

02 (二)則依不爭執事項1.、2.，系爭支票均屬記名支票，且經發票
03 人即被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依上所述，系爭支票即不
04 得再依票據讓與方式轉讓，從而原告主張其經勁詠公司讓與
05 系爭支票因票據法所生之票據關係，然因勁詠公司之轉讓行
06 為不生票據法效力，原告自不得依債權讓與、票據關係向被告
07 請求給付系爭支票票載金額及利息，故原告請求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至被告聲請傳喚勁詠公司負責人劉興宏，待證事
09 實為被告與勁詠公司間是否屬借票關係（本院卷第80頁），
10 因原告之請求已因違反系爭支票禁止轉讓規定而無理由，自
11 無再為無益調查之必要。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劉奕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書記官 江秋靜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